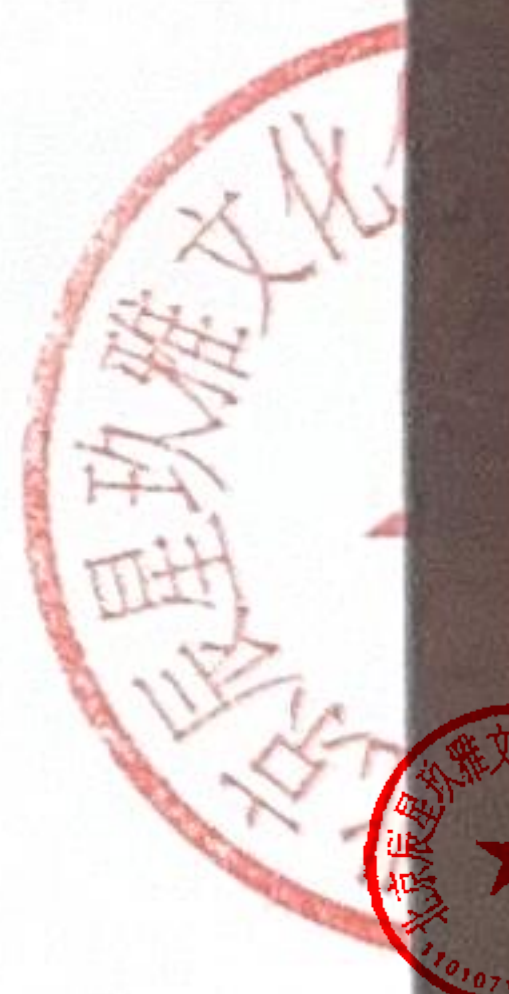


广宁街道 2026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 运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宁街道 2026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社会化运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权开展广宁街道 2026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运营服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甲方应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的考核标准向甲方提供社会化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一）场馆管理项目

1. 做好广宁街道 2026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图书馆开放十小时）免费开放服务。
2. 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优雅、温馨安静、氛围友好。所有各功能厅使用做好登记，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3. 设置便民工具角，提供雨伞、饮水机、微波炉、共享充电宝、应急药品、维修



工具等，方便居民和新就业群体临时取用。

4. 按照创建公共文化示范区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公示服务，设施与厅室标志标牌齐全，针对居民的开放内容及活动组织做到信息公开、活动公示与宣传栏、公示牌及时更新。

5.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按照创建公共文化示范区要求，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反馈统计服务，规范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

6. 做好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冬奥文化广场物业管理和安保工作，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设施与场地的安全排查工作。加强场地与设备巡检，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持广宁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冬奥文化广场的环境整洁舒适。

7. 乙方负责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冬奥文化广场的设施设备维修。

8. 乙方须购买活动险和场地险（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为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提供活动和场地损失保障，保护甲方的利益和财产安全。由保险公司对活动场地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场地设施的损坏、意外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等。

9. 负责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日常物业服务，包含保安、保洁等服务项目。

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将广宁街道文化中心的公共区域保洁、零星维修、绿化、公共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项目实行统一管理。

（2）服务范围：

- 1) 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零星维修服务；
- 2)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 3) 绿化养护服务；
- 4)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 5) 安全保卫；
- 6) 授权由乙方管理的其他事项。

（3）日常管理



1) 遵照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物业服务标准实施物业服务，保证全年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2) 经常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按情况需要与甲方沟通，随时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有问题积极改正，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3) 乙方承担运营场地合同期限内的电梯维保费、网费等。

(二) 活动、培训类服务项目

1. 每场演出不少于时长 120 分钟，专业团队表演，含服装、道具租赁。配备导演、主持人、场务、统筹等演职人员；提供演出节目单、背景板，海报、LED 屏、横幅、节目背景视频的设计制作；提供灯光音响舞美设备的租赁及人员支持，舞美道具的交通运输费用。每场提供 100 份单价 5 元以内的活动耗材，每场提供 150 瓶单价 2.5 元以内的矿泉水（全年小型演出不少于 12 场，大型演出不少于 4 场）。乙方应注重群众演出队伍与合唱团的培养，同时引入专业演员、专家、艺术家等知名人士等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文化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到抓精品、上电视，实现文化团队品牌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两次以上。

2. 针对舞蹈、合唱团等群众业余艺术团开展专业指导，提供专业培训，旨在对有一定基础的文艺、合唱团队进行深入培训，提高团队专业水平，创建广宁街道品牌团队，并可代表街道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奖项。

3. 负责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队伍提供演出服装，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4. 每年要有一个原创小品、一个原创舞蹈。

5. 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节日期间举办主题文化活动，弘扬中国节日文化（23 次）。

6. 青年文化活动：针对青少年、中青年等群体开展题材多样的主题文化活动，通过丰富的内容形式，吸引年轻人走进社区、街道（30 次）。

7. 非遗类活动：对街道社区居民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专场活动，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和传播（36 次）。



8. 阅读活动：为满足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针对不同群体、特定群体，开展阅读沙龙、阅读分享等活动（25 次）。

9. 托管课堂：为解决辖区中小學生假期看护难问题，通过开设“假期托管班”等形式，提供公益性托管及学科辅导服务，协助完成假期作业，开展各类兴趣活动，解决家庭后顾之忧。

10. 青年夜校：为满足辖区青年等提升技能需求，利用晚间业余时间，提供多样化实用技能，互动社交等课程和服务。

11.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线上活动全年不少于 12 场，线上服务人员要求较 2025 年增加 10%。

12. 负责策划广宁街道 2026 年特色文体活动的项目，形成街道全年公共文化和体育示范工作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三）人员要求

1. 采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共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应至少配置 1 名全职项目负责人、1 名场地负责人、1 名保安人员、1 名保洁人员、1 名图书管理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工作人员聘用应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三年（含）以上承担公共文化管理服务、场地设施管理、文化活动管理等经历，并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

（2）现场运营团队 1/3 的人员应具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的经历，或接受过公共文化专业培训。

2. 乙方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人员选聘方案和管理机制，选聘人员须经过街道审核通过后准予上岗。乙方按国家规定与选聘工作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执行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岗服务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和监督电话；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



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

(四) 在广宁街道 2026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录音录像保留活动资料等服务，及时解决服务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五)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七)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 服务保障

1. 消防设施状况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场地设备巡检，有工作日志。

2. 安全制度上墙，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联合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有完整工作记录。依法依规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3. 有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有照片留存，并提供安全演练方案。

四、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奖金 5 万元整（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考核标准为：

1. 市级考核中心排名前 10 或区级考核中心排名前 3，绩效考核奖金全额发放。

2. 区级考核中心排名 4-5 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1 万元整；区级考核中心排名 6-7 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3 万元整；区级考核中心排名 8-9 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5 万元整。

3. 市级考核中心排名后 10 或区级考核中心排名最后一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5 万元整。

4. 因乙方原因造成 12345 工单未解决、不满意的问题，出现第一次上述问题扣绩效考核奖金 1 万元整，出现第二次上述问题，第二年不得参加运营投标资格。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

(二) 甲方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建筑物、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关改造改建、维修装修等费用。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装饰装修或添置设备的，应提出书面方案报甲方同意，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装饰装修及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

(三) 根据开展非基本服务的要求，乙方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添置器材设备等，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运营方案》提出合理的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文化活动的方案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文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内容出现重大问题，有权立即终止现场活动。

(五) 甲方根据《石景山区关于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和《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乙方负责运营的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六) 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七)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八) 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 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九)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拒付服务费用。

(十) 甲方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 协调室外活动场地或大型文化活动的群众组织工作, 为乙方开展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以需求为导向,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 乙方受甲方委托, 按照采购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 切实做好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的运营工作; 按照《运营方案》实施运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方案》内容, 以实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 不断完善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同时,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四) 乙方应按照《运营方案》, 配备人员充足、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的现场运营团队, 建立高效的各类管理制度, 健全各项保障措施, 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同时, 任命一名全职的项目负责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志慧

身份证: 232325200112102621

电话: 17645041583

(五) 如乙方确实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提前 30 日书面报告甲方, 甲方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六) 按照采购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

评价工作方案》要求，乙方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半年运营工作进度报告和全年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七) 乙方可根据群众需求，在确保高质量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居民需求和设施运营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规定体量内，开展定制化培训、低票价惠民演出、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品展卖等融合性业态的惠民文化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应报购买主体进行备案。项目开展应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群众进行自主选择。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用于内部人员工资福利及挪作他用。

(八)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意见建议，应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施或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 乙方应确保购买服务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购买服务资金，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乙方应加强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对运营风险要进行详细分析，要有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

(十二) 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如果按照《运营方案》需要组织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乙方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十四)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本合同终止时应如数移交甲方。

(十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

(十六)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中,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改变设施的功能及用途, 不得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十七)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在纠纷处理过程中, 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十八)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 5 日内, 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 甲方负责查验清点, 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 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

乙方怠于履行房屋或场地交还责任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有权按照_____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 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 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二十) 乙方在开展活动时, 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否则, 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十一) 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 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二十二) 2026 年度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电费金额如超过 2025 年电费总额, 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持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 2026 年度购买服务资金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 万元整 (小写 1625200 万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最终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部门审计为准。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捌拾壹万贰仟陆佰 万元整（小写 812600 万元整）；

(b)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甲方各支付乙方 20% 的合同款；

(c) 合同期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确定最终审定价格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 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三)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当年购买服务资金总额，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每项开支金额的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照明细予以支付。

(四) 甲方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五)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票内容：服务费

地址：

电话：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MADYW0Y7X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大处支行



账号：0200013509200212019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4 层 75 号

电话：13701393110

第六条 合同完善与终止

（一）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二）终止合同的情形：

1. 因违约终止合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 因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4. 因重大失误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3）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有隐瞒情况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承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5）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或挪用财政资金的；（6）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

歇业的；（7）被纳入社会化运营主体黑名单的；（8）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9）擅自改变场地、设施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的。

5. 因多次警告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同一年度出现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对设施内确需转包、分包的设施或项目，未报请甲方同意而私自转包、分包的；（2）现场运营团队不稳定导致严重影响工作开展或人员流动后一个月内未能补充到位的；（3）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4）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三次全区绩效评价倒数第一或群众满意度考核有一次未达到 85% 及以上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不得无故终止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购买服务资金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免除乙方责任的决定。

（三）本合同及此后因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乙方需按时依法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等其他各项费用及相关待遇，并及时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因未及时与乙

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乙方若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或员工讨薪情况，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解决乙方欠薪工资，且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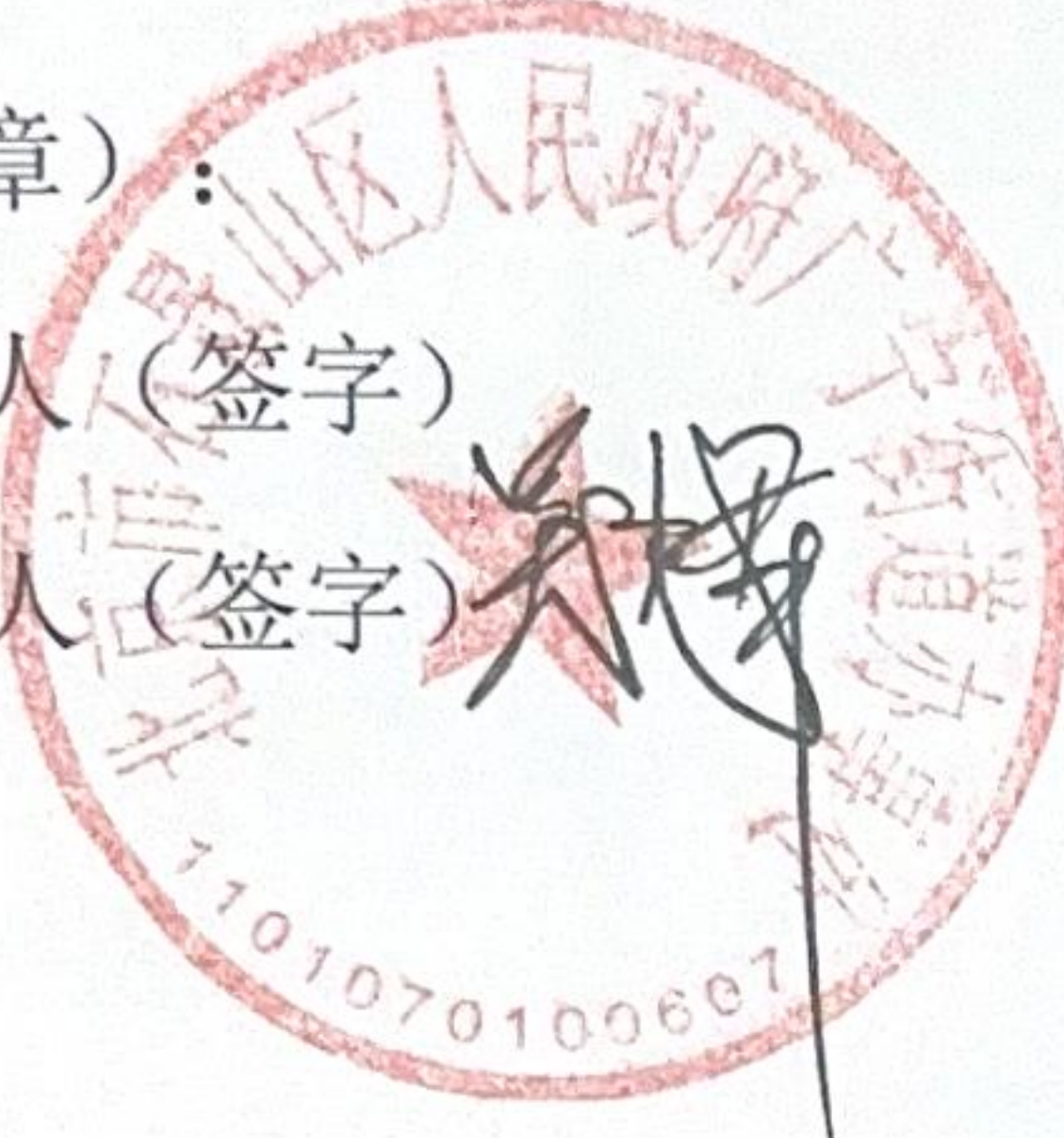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30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含服务内容与场次要求）
1	人员费用		836400	含税
1.1	项目负责人、场地负责人	11200/月	134400	1人，12月，合计：11200元*12个月=134400元（含税）
1.2	场地负责人	9000/月	108000	1人，12月，合计：9000元*12个月=108000元（含税）
1.3	场馆运营人员	8500/月	102000	1人，12个月，合计：8500元*12个月=102000元（含税）
1.4	项目活动执行人员	8000/月	288000	3人，12个月，合计：8000元*3人*12个月=288000元（含税）
1.5	保安人员	5500/月	66000	1人，12月，合计：5500元*12个月=66000元（含税）
1.6	保洁人员	3500/月	42000	1人，12月，合计：3500元*12个月=42000元（含税）
1.7	图书管理员	4000/月	96000	2人，12月，合计：4000元*2*12个月=96000元（含税）
2	场馆管理及日常管理费用		87000	含税
2.1	场馆日常运营、装饰、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67000	67000	含日常物业服务、运营场地合同期限内的电梯维保费、网费等。
2.2	便民驿站	20000	20000	便民驿站运营与物资补充：雨伞、饮水机、微波炉、充电宝、应急药品、工具等物资采购与维护
3	培训费		139000	含税
3.1	基础培训	600元/场	57000	含舞蹈、合唱等基础培训95场次，按实际列
3.2	专业团队培训	800元/场	52000	含服装费和舞蹈、合唱等专业团队培训65次，按实际列。
3.3	文化队伍演出服装费	30000	30000	为文化队伍提供演出服装
4	宣传费		19000	含税
5	活动费		492600	含税
5.1	演出费（含大型和小型演出）	12075	193200	全年16场，包含每场提供100份单价5元以内的活动耗材和150瓶单价2.5元以内的矿泉水。
5.2	广宁街道2025年特色文体活动策划及报告编制费	30000	30000	含特色活动策划及全年公共文化和体育示范工作报告各一份。
5.3	传统节日主题活动	3000元/场	69000	不少于23场（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节日）
5.4	青年文化活动	2000元/场	60000	不少于30场，面向青少年、中青年群体
5.5	非遗类活动	1400元/场	50400	不少于36场，非遗专场活动
5.6	阅读活动	2000元/场	50000	不少于25场，阅读沙龙、分享会等
5.7	托管课堂	10000元/期	20000	假期托管班，含学科辅导与兴趣活动
5.8	青年夜校	10000元/期	20000	晚间技能课程与社交活动
6	绩效考核		50000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其他		1200	含税
7.1	线上活动		1200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线上活动全年不少于12场
总价（元）			1625200	费用为含税价

